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

105.1.27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本校師生提供學術教學、研習活動、討論空間及維護本中心設備與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借用及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場地：

本中心位於圖書館H102室，相關使用須知如下：

  - （一）高互動學習區：採押證預借制，使用48台筆記型電腦與12人座位，提供舉辦學術、教學、研習活動用場所。
  - （二）討論小間：採押證預借制，需5張證件使用6人座位，提供教學、研究、討論用場所。
  - （三）3D實驗互動區：依據人文藝術學院創意未來學習中心3D列印機借用規定公告辦理。
  - （四）行動學習區：使用8台桌上型電腦與24人座位，平時開放自由使用。
- 三、開放時間：

參閱圖書館網站公告創意未來學習中心開放時間；於開放時間外，借用請另以校內簽呈、校外來函辦理，借用人先至本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場地使用狀況網頁查詢空堂時間，借用單位請依本校規定支付工作費用，由本中心安排人員協助辦理。
- 四、高互動學習區、討論小間、行動學習區申請及使用方式：
  - （一）提供師資培育課程優先排課使用。
  - （二）校內教師及單位借用，請先查詢本中心場地使用狀況網頁，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表一)預借使用。最遲應於活動前1週提出申請；取消預約需於使用日開館前線上辦理或開館後電話洽中心櫃台辦理。爽約記錄累計達3次者暫停該申請者及使用者3個月內使用權。
  - （三）校外單位或校內委辦計畫及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等借用(方法同上)，並依本校總務處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惟本中心可視活動類型與性質審查借用與否。
  - （四）預約申請通過者，請於預約使用時段開始前30分鐘，持服務證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至中心櫃台質押證件使用。
- 五、由於本中心軟硬體設備眾多且複雜，為確保各項設備正確操作方式，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務請校內借用人應指定專人（如助教、助理、學生等）全程在場，並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育訓練或觀看教育訓練影片以及詳閱操作手冊後，始得申請借用。
- 六、本中心之設備屬公共財產，任何非原始存放於教室電腦內之檔案文件均會於系統還原時刪除，請借用人審慎留意，自行保存所需資料。使用者若因使用中心設備而衍生各項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概與本中心無關。
- 七、本中心內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器材請愛惜使用，勿任意更改教室內軟硬體之

設定值，或擅自將設備器材攜出教室；非經專案許可，勿在本中心用餐、飲食或攜帶雨具進入，如有違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其借用權限。

八、使用完畢後，請借用人將教室軟硬體設施還原，恢復環境整潔，關閉所有電源門窗，會同本中心查核無誤，即退還質押證件。

九、其它未盡規範事項，以本館閱覽規則為處理原則。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